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21號

上訴人 黃凱琳

被上訴人 武林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2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7年度士簡字第14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程序上訴不合法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。又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（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5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以上訴人及冰坊設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冰坊公司）為共同被告，訴請渠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原審僅判命冰坊公司給付被上訴人45萬元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（見本院卷第9頁原判決主文）。則上訴人並未受不利益之判決，其對原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碧 惠

法 官 楊 忠 霖

法 官 王 沛 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邱筱菱